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 10422 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
聯 絡 人：陳怡靜
聯絡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67
傳 真：02-25011392
電子信箱：090919@cyc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青服字第 0589 號

速別：最速

密等：普通
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推薦表

主旨：檢送 104 年第四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請 函轉各縣市
政府教育局，鼓勵所屬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、幼兒園及特教學校(班)
各推薦優良教師 1 至 2 名參加遴選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日期自 104 年 4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，郵戳為憑。
- 二、本項業務承辦人陳怡靜小姐，電話：(02)2502-5858 轉 267，電子信箱：090919@cyc.tw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、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本團部服務處

主任 張 德 聰



1040047281 收文:104/04/22

11

11

104 年第四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

壹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發揮教育大愛精神，表揚其關懷弱勢學生努力克服困境，協助低收入戶學生成長學習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鼓舞學生挫折奮起有成並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，提振我國訓育教育工作者之專業精神，充分表現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的具體成果，鼓勵致力於提升青少年德育及群育之推展、導引同學從事正當社團活動、促進學生課業與課外活動之平衡發展有顯著成效或貢獻，深受師生及社會家長所共同肯定之典範教師。

貳、指導及主協辦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二、主辦單位：

(一)懷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二)陳玲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(三)中國青年救國團

三、協辦單位：臺灣教育大學系統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參、推動及審議機制

一、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教育大愛菁師獎評審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由主辦單位聘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七人為委員，並敦請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。

二、委員會設置顧問二名、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
三、為辦理遴選作業，由工作小組（9人）擔任初審工作，另由評審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10名，組成複審小組，分別評審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。決審小組由評審委員（7人）擔任。

肆、選拔獎項及參與選拔資格

一、遴選組別：分「幼兒園組」、「國小組」、「國中組」、「高中職組」及「特殊教育組」（特教學校或高中職以下學校設有特教班者）共五組。

二、名額：各組選拔10名，五組共計50名。另可視推薦情形，酌予增加10位名額，以表揚偏鄉及離島表現傑出之特殊案例。

三、獎勵：各組遴選不分名次，得獎者每名各獲贈獎金新台幣參萬元、獎狀及獎座乙座予以鼓勵。

四、資格及條件：接受推薦參與遴選之人員，須為中華民國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、特教學校(班)教師或駐校服務之輔導教師、心理師、社工師、護理師(士)、營養師、教官、運動教練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，且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(一) 能發揮愛心耐心、去關心協助弱勢學生解決困境，力爭上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二) 能鍥而不捨，積極投入，輔導學生偏差行為矯正，具有愛心熱忱，足以感人者。

- (三) 能以教育愛心，感化學生、使遭挫折學生再生信心，正向表現者。
- (四) 能矢志教育志業，發揮教師傳道、授業、解惑成人之美之教育大愛精神者。
- (五) 從事社團或課外活動相關工作之輔導或指導工作，鼓勵弱勢學生培養及投入正當休閒活動，熱心負責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(六) 對推行學生品格教育或訓育政策成績卓著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伍、推薦日期：104年4月15日起至104年7月15日止。

陸、推薦相關作業：

- 一、教師由學校推薦或相關人士推薦（如：校長、教師或教育相關團體），推薦學校或相關推薦人須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檢附被推薦人個人簡歷及具體優異績效。
- 二、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，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酌。
- 三、相關表件，請至下列單位網址下載：
 - (一) 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(<http://www.hcf.org.tw>)
 - (二) 中國青年救國團
(<http://www.cyc.org.tw>)
 - (三) 教育部(<http://www.edu.tw>)
 - (四) 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（處）

(<http://www.ks.edu.tw/edunet.htm>)

(五)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

(<http://www.cyc.org.tw/AllContact.asp>)

四、一律採通訊推薦，請於 10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前掛號郵寄至「104 年第四屆教育大愛菁師獎工作小組」（地址：1042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406 室，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67）。

柒、遴選程序：

- 一、初審：8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初審小組依推薦資料分組進行書面審核，選出入圍教師晉級複審。
- 二、複審：8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複審小組複審，完成複審工作。
- 三、決賽：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由決賽小組決賽，確認得獎者名單。

捌、頒獎時間：104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至下午 15 時。

玖、頒獎地點：台北市國賓飯店二樓國際廳（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63 號）

拾、活動洽詢：104 年第四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工作小組。

※聯絡人：陳怡靜小姐

※電話：02-25025858 轉 267

※E-mail:090919@cyc.tw

※網址：<http://www.cyc.org.tw>

※地址：10422 台北市松江路 219 號 406 室

拾壹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推薦單位對所推薦人員，在主辦單位核定前，有不適宜推薦之事情發生，請隨時通知主辦單位以停止其遴薦作業。
- 二、經遴薦獲獎人員，如有資料不實經查屬實者，將撤銷其資格。
- 三、被推薦人相關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不另退還。
- 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

中華民國 104 年第四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推薦表

組別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教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	
姓名	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身分證字號	(日) (夜) 聯絡電話 (手機) E-mail:	
通訊地址 請加郵遞區號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服務學校 (全銜)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學校地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
身分別	經歷 (請條列式說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師兼行政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校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導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心理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工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師(士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養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運動教練	
服務年資	年 月 (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)	
現任學校 服務年資	年 月 (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)	
請貼彩色二吋照片 2 張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(1.實貼) 相片 </div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(2.浮貼) 相片 </div> </div>		

具體績優事蹟/佐證資料 (請分項條列說明, 得另附表以 A4 裝訂製作)

推薦單位		推薦理由	推薦負責人(或推薦人)簽章	E-mail :	初審小組召集人簽章

備註:一、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加頁繕寫。

二、初審欄位為主辦單位審查時填寫之用。

